附件1

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延庆区市场经济活力，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发挥市场平台主体的带动作用，构建良好的产业招商系统，结合中关村延庆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重点鼓励支持主要从事金融类企业招商引资的金融机构或经济组织，需依法设立并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类商协会、招商代理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基金公司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除外。

**第三条** 招商引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认定。申请认定主体需在北京市延庆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投资促进中心）进行招商平台登记手续办理，经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延庆园管委会）审核同意，报送区财源建设工作专班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后，纳入中关村延庆园统一招商平台管理。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平台引入的企业或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平台引入的企业或项目是在中关村延庆园投产或运营的新增公司法人项目，需满足现有园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

（二）平台引入的企业或项目符合园区入园最新标准，需按照相关规定流程认定，市场监管、税收和数据统计关系需落户园区且给园区带来产业协同发展、经济贡献、就业带动、固投等，园区会根据平台所做贡献进行积分测算，根据积分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平台奖励

为更全面地评价平台所引入企业或项目对园区带来的贡献，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平台自选：自然年或周期年），从与区域发展正向关联的指标中，选取经济贡献、产业带动、创新发展、解决当地就业、固定资产投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金融类企业手续办理等维度进行评分，根据平台形成的累计总积分值，给予相对应的奖励支持。

**第六条** 专项单列支持

（一）引入实体企业支持。重点鼓励平台引入金融类实体企业，可根据引入企业的规模、发展潜力，对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二）引入企业资质支持。鼓励平台引入带资质企业，企业落地后对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1.引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2.引入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注：单家平台因引进同一家企业符合多项资质支持条件的，按最高额度支持，不重复享受。

（三）专业平台聘用支持。对深耕产业研究、熟悉产业动态、具有招商引资成功案例、掌握丰富项目资源以及众多潜在投资客户的金融类招商引资平台，经区投资促进中心考察后，报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按年度进行聘用，给予专项政策奖励。

第三章 申请和兑现

**第七条** 服务费用申请。项目申报和审核按“平台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集中公示”的程序执行。符合服务费用申报条件的平台，从事招商引资工作满12个月后，填报《中关村延庆园招商引资平台服务费用申请书》等申报文件，并按要求准备纸质资料后报北京市延庆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北京市延庆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对服务费用申报材料进行受理，报中关村延庆园管理委员会进行初审，通过后，将审批资料、服务费用明细表报送至区财源建设工作专班会议审议。

**第八条** 服务费用兑现。采用事后兑现的支持方式。平台在项目达到条件，取得延庆区财源建设工作专班会议确认的情况下，在其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至北京市延庆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再由北京市延庆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将服务费用拨付至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税款由平台依法依规缴纳。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平台为申领服务费用的对象。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货币如无特殊标注均为人民币。对同一平台同时符合延庆区其他奖励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支持。

**第十条** 申请该办法中服务费用的平台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享受本办法给予服务费用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凡违反承诺弄虚作假、骗取服务费用的平台，一经查实应退回所获服务费用，并追究该平台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所掌握的拟引入项目（企业）信息介绍给平台，一经发现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延庆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三年，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相应调整。